

#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

编号：2025-038

甲方(临时用地使用人)：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溪虹路 1029 号

乙方(临时用地出租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龙翔路 777 号

丙方(受益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7 号

鉴于：

甲方拟备案汇川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使用位于木林路北侧、天鹅荡路南侧的临时用地(下称“临时用地”) 0.3146 公顷，依据已审查通过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甲方应预存土地复垦费 2466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

为规范临时用地管理，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确保前述土地复垦费合法合规操作和使用，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条款，以资遵守。

第一条 甲方应当在项目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后，并按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资金金额 246600 元，预存土地复垦费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

第二条 如甲方未在复垦方案确定后办理银行履约保函预存土地复垦费的,丙方有义务在知晓复垦方案确定后提醒甲方及时办理。甲方办理银行履约保函后,原件交由丙方财务部门,同时丙方财务部门出具复垦保函到账通知书(附件3),丙方业务科室签订临时用地使用土地合同,办理临时用地的审批文件。

第三条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银行履约保函预存土地复垦费的,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不予签订临时用地使用土地合同,办理临时用地的审批文件。

第四条 该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失效日期为2028年10月24日。甲方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需向丙方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银行终止协议通知书(附件2),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五条 甲方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丙方批准可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第六条 甲方未按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复垦的,由乙方负责落实复垦或代为复垦,丙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后处置划付银行履约保函资金用于乙方的土地复垦费,支付流程按土地复垦保证金保函索赔通知书(附件1)约定办理。

第七条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加盖单位印章(甲方为自然人的,甲方签名)后生效。在本协议项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的,应当经三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单位印章/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单位印章/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_\_\_\_\_（单位印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土地复垦保证金保函索赔通知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姑苏支行 (银行保函出具银行):

依据我方、甲方(临时用地承租方、使用人)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乙方(临时用地出租方)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三方于 2025年08月12日签订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协议编号: 2025-038)之约定,我方同意并请贵行将履约保函的资金划入以下收款账户。

户名: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土地税费专户

账号: 325661000018010085050

开户行: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我方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与贵行无关。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签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附件 2

**终止协议通知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姑苏支行（银行保函出具银行）：

甲方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乙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丙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2025年08月12日签订了《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协议编号：2025-038）。

现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解除甲方在贵行的保函约定。

甲方：\_\_\_\_\_（签章/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乙方：\_\_\_\_\_（签章/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丙方：\_\_\_\_\_（签章/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3

## 复垦保函到账通知书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开发利用科：

甲方(临时用地承租方、使用人)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乙方(临时用地出租方)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丙方(受益人)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25年 08月 12日签订了《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协议编号：2025-038)。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保函方式确定到账金额为         万元的款项。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财务科

        年     月     日